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傅新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吳坤霖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吳坤霖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坤霖、林淑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依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記載，債權人先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、同年5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債務人，第一次存證信函內容略以「114年6月25日向本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0萬元等語」，並向債務人吳坤霖等二人寄送，惟林淑慧部分並非寄送其最新戶籍地址；第二次存證信函內容則為「114年3月17日向本人借貸1000萬元等」，並向林淑慧送達其戶籍址。本

件聲請狀，債權人係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1000萬元，原因事實為114年6月25日兩造簽立之借貸契約，故應補正事項為該筆114年6月25日之1000萬元借款有向債務人林淑慧之最新戶籍地址(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)定一個月以上履行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」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2日雖提出國內快捷/跨號/包裹查詢，惟未檢附送達回執及催告函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是否生催告效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